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市郊区分公司采购客户开发维护品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市郊区分公司采购客户开发维护品项目三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经相关部门批准，现对该货物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招标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为抢抓信阳春茶上市发展机遇，充分发挥邮政资源优势，积极对标竞争对手，全力拼抢信阳茶叶寄递市场。郊区分公司拟通过网点和区局包联人员结合分组对全区 100 家茶企进行走访，为每家茶企采茶工 25-50 人提供鲜叶采摘存放用竹篓，以增加客户粘性，实现客户业务多元化。需采购竹篓 3600 个。

2.2 项目交货期为：30 日历天

2.3 交货地点位于需方指定地点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如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方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供应商应当具有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合同）。

(2) 在人员、专业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证明材料或

承诺)

(3) 其他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4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

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5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提供承诺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或打印页）；

3.6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含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 180 日历天），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线上）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3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办理 CA 证书后仔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CA 办理及招标文件获取：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按照资格要求顺序整理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服务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 8：30-18：00）。

（3）售价：500 元，报名审核通过后转账缴纳，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缴费方式：转账；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文博东路支行；账号：941006010103588906；
备注：单位名称及用途。（公对公转账）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线上报名审核并获取招标文件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均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平台、签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2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城二期天玺广场 26 号楼 9 楼会议室）。

5.3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5.5 纸质投标文件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不应使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修改后重新签章）。

6. 发布公告的其他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

开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137618813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六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2024 年 6 月 14 日